

來文日期：115-07-21

來(發)文文號：中市衛疾字第 11500881554 號

來(發)文機關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主旨：本局將於 **115 年 9 月 15 日**赴貴單位進行生物安全第二等級微生物實驗室/RG2 保存場所之實地查核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5 年 4 月 24 日疾管感字第 1150500109A 號函辦理。
二、本次查核將安排 1 位查核委員進行查核。為利查核進行，請貴單位依本(115)年度「實驗室生物安全查核基準」備齊相關書面資料，並於實地查核時提供查核委員參閱。
三、實地查核時，請貴單位於不影響業務正常運作之原則下，指派生物安全主管或業務相關同仁陪同並協助說明。
四、實地查核期間，除飲水及餐點外，均不接受機構招待及各項餽贈、紀念品或禮品等，請惠予配合。
五、檢附當日實地查核議程 1 份如附件。